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 岑溪市水汶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 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产品的品名.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公文袋	个	240	26.00	6240.00
2	笔记本	本	250	2.00	500.00
3	签字笔	盒	30	10.00	300.00
4	电池	粒	20	2.50	50.00
5	党徽	枚	100	2.00	200.00
6	A4 纸	件	1	220.00	220.00
7					
合计					7510.00

第二条质量要求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 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

(二) 产品有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人为损坏不可更换)

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

(一)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

(一)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 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

(二) 乙方收款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

账号：2104370009201084127

开户行：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

收货地址：岑溪市水汶镇人民政府，上述信息有变更的，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岑溪市水汶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25年4月15日

乙方：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25年4月15日

